

典型事故三十：湖南省炎陵县华丰化工有限公司“4.22”燃爆事故

一、事故调查分析

（一）事故概要

1、事故简介

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3:10 分左右，株洲市炎陵县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燃爆事故，造成 6 人死亡，4 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36 万元。

2、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华丰公司干燥包装车间电气开关柜箱体集聚的高氯酸铵粉尘，内部不防爆的电气设备产生电火花，引爆粉尘，冲开电气开关箱体，引发周边的高氯酸铵粉尘受热迅速分解，引燃车间及临近仓库内的高氯酸铵成品燃烧。

（2）间接原因

- ①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属非法生产。
- ②设计单位无设计资质、生产单位无生产资质。
- ③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打击非法生产不力。

（二）事故发生时间序列

日期	时间	描述
2011 年 4 月 22 日	13:10	华丰公司在非法组织生产高氯酸铵的过程中，干燥包装车间突然发生燃爆事故，伴随着一声沉闷的爆炸声。
4 月 22 日		整个干燥包装车间的屋顶着火，干燥包装车间内 3 吨左右高氯酸铵成品与半成品及距干燥包装车间仅 2 米之隔的临时成品仓库内的 10 余吨高氯酸铵成品迅速燃烧。
4 月 22 日	13:50	火灾被扑灭。



(A)



(B)

图 1 干燥包装车间现场图(A-B)

（三）事故损失情况

当班工人共 9 人，其中干燥包装工吴某某、何某某、叶某某 3 人当场死亡；防结块操作工刘某某、朱某某和离心操作工郭某某、凌某某虽先后撤离现场，但严重烧伤（其中刘某某、郭某某、凌某某等 3 人在医院经救治无效死亡；朱某某烧伤程度 55%，属特重度烧伤，现经治疗已暂时出院，但仍需后续皮肤移植等治疗）；复分解操作工刘某某距离燃爆现场 20 多米远，没有受伤；当班的带班班长凌某某因到距离燃爆现场约 60 米的锅炉房查看蒸汽压力，没有受伤。

事故共造成 6 人死亡，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36 万元。

二、反思与建议

（一）反思

此次事故中，大连远泰物流公司（以下简称远泰公司）在未取得高氯酸铵生产资质及高氯酸铵生产装置设计资质的情况下，与未取得高氯酸铵生产资质的华丰公司签订生产高氯酸铵合作协议，安排没有设计资质的人员到华丰公司进行高氯酸铵生产装置的设计、安装及生产技术指导。

本事故是一起化工生产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私自生产具有强氧化性、易制爆的高氯酸铵，聘请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生产装置进行设计、施工，生产场所的防爆电气设计不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终造成了严重的事故后果的生产责任事故。

（二）建议措施

-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应纳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重点监控范围，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 2、严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规违章扩大生产经营范围；
- 3、严禁无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严谨违规为其他企业进行设计和安装生产装置设备。